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6970號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苗栗縣公館鄉及頭屋鄉編號第133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面積0.157021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20.653419公頃，經112年檢訂結果如下：

- (一)解除：本號保安林內之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段483地號內及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南球小段60地號內等2筆土地內面積計0.157021公頃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地使用，符合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規定，依森林法第25

裝

訂

線

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二)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.157021公頃及訂正減少0.000284公頃後，面積減少0.157305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20.496114公頃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、流失，以治理公館鄉北河一帶溪流及保護苗26線道路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。附112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